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7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陳漢松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蔡森章之遺產管理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632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519條第1項之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另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助信律師即蔡森章之遺產管理人就代被繼承人蔡森章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1)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2,326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9%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應給付原告359,188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

01 0，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依前揭說明，(1)其中352,326元部分應合併計算110年6月11
03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51,783元〔計算
04 式：352,326元 \times 4.39% \times (3+127/365)=51,783元，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1年1月12日起至1
06 11年7月11日止之違約金767元〔計算式：352,326元 \times 0.43
07 9% \times (181/365)=767元〕、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
08 即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止之違約金780元〔計算
09 式：352,326元 \times 0.878% \times (92/365)=780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2)其中359,188元部分應合併計算110年6月1日起至起
11 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5日止之利息61,832元〔計算式：359,
12 188元 \times 5.1% \times (3+137/365)=61,832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1年1月2日起至111年7月
14 1日止之違約金908元〔計算式：359,188元 \times 0.51% \times (181/36
15 5)=9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16 內部分即111年7月2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止之違約金923元
17 〔計算式：359,188元 \times 1.02% \times (92/365)=923元，元以下四
18 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8,461元（計算
19 式：352,326元+51,783元+767元+780元+359,188元+6
20 1,832元+908元+923元=828,5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1 9,03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原
22 告尚應補繳8,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23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24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英寬

